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24期（12月30日出版）

The 24th Published on 2006/12/30



95年桃園耶誕新年點燈活動
2006 Taoyuan Christmas and New Year Lighting Festival
照片提供：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95年桃園耶誕新年點燈活動

縣府行政園區從耶誕節前夕一直持續到2007年的元宵節點亮了最溫馨的耶誕新年燈飾，藉由璀璨繽紛的燈海裝置，來點亮桃園這座希望之城，讓民眾在欣賞縣府精心設計的主題燈區裡，感受到桃園縣大家長朱立倫縣長，打造桃園成為生活大縣的用心與努力，也期望璀璨的燈飾開啟桃園美好的2007年。

今年的主題燈飾，圍繞著六個行政單位大樓加上縣府廣場所構成，共分六大區塊訂定不同主題，並且充份利用燈飾所綻放出的不同光色來區分；縣府周邊綠帶，為了展現美麗風華的新桃園，採用大量跳動燈飾佈置而成，像是頑皮的小精靈；縣府兩側的小公園，則貼心的為情人們準備了最浪漫的賞燈雅座，可以盡情享受星光夜空下的美麗燈景；縣民廣場二側的綠帶，高聳筆直的樹木將以連續燈串，裝點成樹神般守護著前來縣府廣場賞燈的民眾，也守護著全桃園；在縣府後方的市代會與市公所，入口處綠地上，則以動感的流動燈光營造出舞動青春的節奏感；而負責市民安全與健康的警察局及衛生局，週邊採用了紅、綠、黃三色跳動燈串裝飾，代表了守護人民安全的意味；繽紛的燈飾在入夜後，讓生硬的建築頓時變得活潑了起來！

打破以往燈飾只能觀賞的限制，今年在縣府廣場上除了應景的耶誕樹外，另外設計了一座能與人互動及遊戲的「光之迷宮」，進入迷宮中你將體驗到五種不同的驚奇；走入時光隧道內，兒時歡樂時光彷彿再現；兒童星球裡，有小朋友最愛的遊戲設備；大腳哈利區，地光式的腳丫子踏板，讓追逐變得更有樂趣；進入星際迷航區的民眾，可別脫離航道行駛，才能在迷幻的太空中找到正確的出口喔；最後，別忘了在飛行船下，許下2007年的新願望，滿載著大家祝福的飛行船，將全速起飛！



2006 Taoyuan Christmas and New Year Lighting Festival



The warmest Christmas and New Year lighting decoration will shine from Christmas Eve to Lantern Festival 2007 at County Administrative Park. Taoyuan, a hope city, will be lighted by way of these numerous bright and glorious lighting decoration. When the citizen appreciates the theme light park designed elaborately by County Government, they can feel Taoyuan County's leader-Magistrate Eric Liluan Chu's intention and endeavor to establish Taoyuan as a high quality life county. People also hope that these bright and glorious lights can start Taoyuan's wonderful 2007.

This year's theme lighting decoration is composed of six administrative buildings and County Government concourse. These six divisions have different themes and divided by different color's light. The green belt around County Government is decorated by a lot of dynamic lighting decoration which is like a naughty elf to exhibit a beautiful new Taoyuan. The small park on the two sides of County Government offers considerately the most romantic love seats for the lovers to appreciate the light under the shining stars. At the green belt on the two sides of the citizen concourse, tall and straight trees are decorated by continuous lights and are like the tree god to escort the public coming to appreciate the light. They also escort the whole Taoyuan. At the green land of the entrance, the City Council and City Hall behind County Government creates dancing young rhythm by dynamic flowing light. Police department and health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the citizen's safety and health are decorated by red, green, and yellow dynamic lights on their surroundings. They mean to protect the citizen's safety. The bright and glorious lights make the hard architecture vivid in the night.

This year, the light decoration is different from previous years and not limited to watch. In addition to the season's Christmas tree on the County Government's concourse,「light's maze」game is created to interact with the public. You can experience five different surprises when you enter the maze. Entering the time tunnel, you can feel that childhood pleasant time appear again. At Children's park, you can find the game equipment which is the children's favorite. At Big Foot Harley area, smooth pedal increases the fun of chasing. Entering the interplanetary maze area, people can find the correct exit in the fantastic space if they keep on the right track. Eventually, do not forget making a 2007 new wish under the flying boat. The flying boat will take off at full speed when it conveys the public's blessing.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縣共生家園戒毒中途之家成立儀式暨記者會　縣長談話……1

✳2006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成果展　縣長談話 ……2

✳桃園縣政府第 517 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修正「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6

✳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7

✳公布 96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8

✳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12

✳訂定「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相關管制措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2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二點附表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15

✳公布 96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收支餘絀綜計表」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17

參、公告

✳公告至傑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1

✳本縣李建煌先生申請置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1

✳公告永民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2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思樺開業執照…… 23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5 年 11 月 02 日至 95 年 11 月 22 日共 742 件）…… 23

＊公告捷康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登記為兆威營造有限公司乙案，請週知…… 24
＊公告寶桓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5
＊公告三普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25
＊依據展源土木包工業 95 年 12 月 6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26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玉泉開業執照…… 26
＊本縣江虹萱小姐申請金科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7
＊公告廖[redacted]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8
＊公告甲合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登記為德憶營造有限公司乙案，請週知…… 28
＊公告泰榮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9
＊公告茂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29
＊公告陳[redacted]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0
＊公告日揚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請週知…… 31
＊公告許[redacted]玄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1
＊有關本縣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眷舍之合法現住退休人員或遺眷逾 95 年 12 月 31 日自願搬遷騰空者，比照中央規定不再發給搬遷補助費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 32
＊檢送「桃園縣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乙份，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35
＊檢送本處「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暨景觀維護臨時稅開徵注意事項」乙種，請張貼公告週知，以提醒納稅人注意繳納，請　查照…… 37
＊有關財政部訂定「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為因應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積極宣導並輔導轄內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配合辦理，請查照…… 39

肆、其他

＊封面介紹《95 年桃園耶誕新年點燈活動》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桃園縣共生家園戒毒中途之家成立儀式暨記者會　縣長談話

95.12.05

各位貴賓大家好：

毒品是21世紀全球所面臨的最大挑戰，它並非只是單純的犯罪問題，而是醫療、社會與教育等共同問題。由於先前制度有瑕疵，把毒品歸屬於法務部，因而造成毒犯統統被抓起來、關起來，但最後還是統統又回籠的怪異情形。

如今中央已修正方向，結合行政院各部會與地方縣市政府及民間機構一起來從事防制工作，而桃園縣在今年七月份就率先成立全國第一「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目前更是全國第一個利用美沙酮療法的縣份，不但桃療如此，未來更將擴大到其他的院所；其次，桃園縣也全面動員教育體系，希望讓小朋友從小就建立起正確的觀念。另外建議勞政單位，在工作職場上給予再生人機會，特別是教育方面的訓練與輔導，而社會局結合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成立「戒毒中途之家」，就是希望成為全國的模範，提供暫時庇護之家及戒毒後之家庭重建輔導，建立全新的價值觀及人生觀，幫助毒癮朋友重返健康人生，讓毒品的危害程度減至最低。

今日藉此共生家園戒毒中途之家的成立，桃園縣政府亦宣示全體同仁要持續投入毒品危害防制行列，現階段更要做好橫向連繫，擴大反毒宣導成效，讓全體民眾共同參與，將毒害有效斷除，才能真正打造一個繁榮、進步且無毒的健康城市。

（資料提供：社會局）





2006北臺區域發展推動成果展縣長談話

95.12.14



區域整合是21世紀全球的共同趨勢，放眼沒有一個城市可以靠單打獨鬥成功的，而北台8縣市的地理位置、人文特色與經濟發展都是共存共榮，因此，如何讓北台8縣市整合在一起，一直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也是台灣面對21世紀競爭相當重要的一環。

於民國93年在馬英九市長招集推動下開始整合，隨即於去年在桃園簽署宣言，今年又加入苗栗縣，讓這個擁有1千萬人口、且佔全台經濟產值達三分之二的北台8縣市，能夠成功地整合在一起，並在未來，能與大陸的長三角、珠三角、韓國、日本的關東、關西及美國的灣區等區域相互競爭。

北台8縣市的整合，率全台之先，是未來台灣競爭力的源泉，更是解決目前台灣經濟再出發的第一步。第二步就是中央與地方的整合，這也是目前最欠缺的，希望2008年後，中央與地方能夠真正整合在一起，而不是像今天8縣市首長坐在一起，中央卻完全漠視、甚至不願支持。至於中央與地方的整合，就是分權負責、分錢共榮。因為中央並非萬能，不但需要靠地方共同支持，而且要分權分工、分工負責；而分錢共榮，就是要讓每一個縣市、每一個區域有誘因，譬如招商成功，就可以留下多少稅給地方等，而不是像現在都是由中央拿走，再用大家制、家父制「恩給」給地方。



未來如果能讓區域整合、以及中央與地方權與錢劃分明確等兩個改革方針齊頭並進，21世紀的台灣經濟將會重新站起來，再現台灣經濟奇蹟。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 517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林裕玟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工作報告：（如書面）。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改善桃 116 線沿線排水設施部份，應無困難。

主席指示：

（一）艾莉風災之中低收入戶補助部分，雖予以部分補助，惟剩下的部分仍應採自行貸款之方式，並為其爭取最低利息。

（二）現今政府施政應改變觀念，無論本府原住民行政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或社會局，政策均應效法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孟加拉經濟學者尤納斯（Muhammad Yunus）建立鄉村銀行（Grameen Bank）之精神，為貧窮民眾提供小額貸款，讓他們有錢買務農或生產所需物資，開展生計，自立脫貧；以「社會事業」而非社會福利或慈善事業之方式，不使用捐款或金錢救濟，直接以事業幫助窮人，使其獲得獨立自主之經濟能力，脫離貧窮，如此方能真正解決問題。

二、財政局歐局長美鑾工作報告：（如書面）。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天下雜誌前次評定，統籌款之分配，在 25 個縣市中，本縣排列第 23 名，本縣每人平均僅分配 3,000 元，而台北市每人分配為本縣之 7 倍，每人 21,000 元；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中亦同，在 25 個縣市中，本縣排列第 20 名，本縣每人平均僅分配預算 25,000 元，而台北市

每人分配為 250,000 元，金門、馬祖為本縣 10 倍，顯見其不公平及不合理。上述不合理情形經多次向中央反應，惟其並無回應。

主席指示：

（一）本府目前面臨財政困難，惟鄉鎮市公所仍有節餘，本府各局室應評估是否有補助公所之必要。

（二）本府財政困難之最根本癥結，在於目前中央財政收支劃分之不合理。本人日前於與長江三角洲城市合辦之論壇中，提及台灣之徹底改革方法，包含：1.區域重劃及整併，以提升城市競爭力。2.提升財政競爭力：我國可仿效大陸之政策，以上海為例，在 1992 年時，創稅的 88％被中央拿走，地方自留 12％，這種情形與本縣類似。但在放棄均貧路線，進行財政包稅制後，以固定自留比例或一定保障比例之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努力招商及創稅，自留款已大幅提升，而非坐等中央補助。因此，縣籍立委應積極爭取修改財劃法，才是治本的方法。

（三）請財政局務必協調本府可否進行投資，舉例如日本地方政府可經營如機場、物流、飯店等府營事業，本府是否可如日本的地方政府，土地開發後，不需全部售出，可部分保留、部分轉換為股權；並協調工業區開發基金是否亦可進行事業投資，創造新價值。

（四）請地政局積極加快進行土地開發，並請城鄉發展局儘速完成相關上游作業，如都市計畫或細部計畫之內容。

（五）請財政局加強本縣土地之充分利用，本縣縣有土地現值 2,259 億元，應善加運用，予以出租或出售，切勿閒置；財政局如有力有未逮之處，可請民間企業協助。

（六）請各單位全力節流，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補助及花費。

三、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工作報告：（如書面）。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有關城鄉發展局 96 年未編列都市計畫釘樁預算部分，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管理辦法，補樁部分尚可由各單位自行籌措經費；惟新釘樁位，建議仍宜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報告：

本案僅指補樁部分由各單位自行籌措經費。

主席裁示：

（一）補樁之經費部分，由各單位協助；新釘部分，仍由城鄉局辦理。

（二）請城鄉局同仁針對新訂都市計畫、景觀工程如埤塘及入口意象、都市更新計畫等重要工作，請繼續加緊腳步，落實推動。

肆、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行動桃園-無線寬頻應用服務開發案」專案簡報。

主席指示：

（一）請各局室比照研發室及工務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二）本縣E化已十分成功，現在更應以數位城市為目標，本計畫於97年完成後，將可覆蓋40萬人口，再加上流動人口，使用率將十分高，請各位全力支持。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土方銀行控管建置案。

主席裁示：

（一）本案務必貫徹執行，本縣境內所有公共工程之土方，可就地自行處理者即自行處理，不能自行處理者即交換，不能交換者即放置於土方銀行。

（二）本案之資訊平台，自下個月（96年1月）開始實施，以減少浪費公帑。

（三）解除列管。

二、中正藝文園區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民政局配合高風險家庭及兒虐案件通報案。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注意，解除列管。

四、高風險家庭資料庫收集案。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注意，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　會　上午10時38分。

貳、政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55080410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貸款對象以符合下列各條件者為限：

（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農會正會員。

2．農保被保險人。

3．漁會甲類會員。

4．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民。

（二）既有貸款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以統一農（漁）貸科目貸放者。

2．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其用途為農（漁）業產銷用，且核貸時借款人具會員資格。

（三）既有貸款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貸放案件，且年息為百分之五．五以上。

（四）目前實際從事農（漁）業。

（五）同意本貸款資金全部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55080418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規定。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三、本貸款對象如下：

（一）水稻育苗中心：台灣地區水稻育苗協進會會員。

（二）種苗業者：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農場經營者：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除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外，依該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農村製酒業者：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且依相關法規成立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休閒農場或依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民。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其他農糧產業經營者經農委會專案核准其貸款經營計畫者。

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資本支出：

1. 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2. 種苗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六百萬元。

3. 農場經營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八百萬元。
4.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萬元。
5. 農村製酒業者：每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三百萬元。
6. 洋蔥購貯：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八百萬元。
7. 茶葉：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三百萬元。
8. 其它：每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1. 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
2. 種苗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
3. 農場經營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百萬元。
4.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萬元。
5. 農村製酒業者：每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
6. 洋蔥購貯：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五百萬元。
7. 茶葉：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
8. 其它：每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主一字第 0950359905 號

附　　件：如文

公布 96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45,882,632	100.00	44,212,223	100.00	37,658,594	100.00	1,670,409	3.78
1.稅課收入	22,907,558	49.93	22,726,219	51.40	22,912,041	60.84	181,339	0.80
2.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174	2.62	1,129,160	2.55	1,662,781	4.42	72,014	6.38
4.規費收入	1,336,599	2.91	1,278,345	2.89	1,348,215	3.58	58,254	4.56
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6.財產收入	413,854	0.90	1,152,477	2.61	746,354	1.98	-738,623	-64.09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	2.18	-	-	-	-	1,000,000	-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8,798,157	40.97	17,722,966	40.09	10,649,741	28.28	1,075,191	6.07
9.捐獻及贈與收入	61,924	0.13	30,708	0.07	91,171	0.24	31,216	101.65
10.自治稅捐收入	27,000	0.06	29,000	0.07	16,000	0.04	-2,000	-6.90
11.其他收入	136,366	0.30	143,348	0.32	232,291	0.62	-6,982	-4.87
二、歲出合計	45,882,632	100.00	48,077,223	100.00	43,845,097	100.00	-2,194,591	-4.56
1.一般政務支出	4,962,708	10.82	4,784,219	9.95	4,450,139	10.15	178,489	3.73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932,089	45.62	22,163,668	46.10	19,488,582	44.45	-1,231,579	-5.56
3.經濟發展支出	4,469,229	9.74	4,911,278	10.22	5,363,318	12.23	-442,049	-9.00
4.社會福利支出	3,769,870	8.22	3,538,770	7.36	3,674,442	8.38	231,100	6.53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80,968	3.01	2,408,348	5.01	1,882,491	4.29	-1,027,380	-42.66
6.退休撫卹支出	3,888,614	8.47	3,888,614	8.09	3,677,227	8.39	0	-
7.警政支出	4,740,154	10.33	4,695,406	9.77	4,573,973	10.43	44,748	0.95
8.債務支出	500,000	1.09	400,000	0.83	389,406	0.89	100,000	25.0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	-	-	-	-	-	-	
10.其他支出	1,239,000	2.70	1,286,920	2.68	345,519	0.79	-47,920	-3.72
三、歲入歲出餘絀	0	-	-3,865,000	-	-6,186,503	-	3,865,000	-

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45,502,686	100.00	43,093,884	100.00	37,024,529	100.00
1.直接稅收入	13,520,044	29.71	13,318,995	30.91	13,501,974	36.47
2.間接稅收入	9,387,514	20.63	9,407,224	21.83	9,410,067	25.41
3.賦稅外收入	22,595,128	49.66	20,367,665	47.26	14,112,488	38.12
（二）歲出	38,103,358	100.00	36,226,151	100.00	32,811,409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37,523,358	98.48	35,746,151	98.67	32,422,003	98.81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00,000	1.31	400,000	1.10	389,406	1.19
3.預備金	80,000	0.21	80,000	0.22	-	-
（三）經常門賸餘	7,399,328	100.00	6,867,733	100.00	4,213,120	100.0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79,946	100.00	1,118,339	100.00	634,065	100.00
1.減少資產	300,000	78.96	240,000	21.46	10,075	1.59
2.收回投資	79,946	21.04	878,339	78.54	623,990	98.41
（二）歲出	7,779,274	100.00	11,851,072	100.00	11,033,688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7,319,274	94.09	11,336,072	95.65	10,772,288	97.63
2.增加投資	-	-	35,000	0.30	261,400	2.37
3.預備金	460,000	5.91	480,000	4.05	-	-
（三）資本門差短	-7,399,328	100.00	-10,732,733	100.00	-10,399,623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3,865,000	100.00	-6,186,503	100.00

桃園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53,357,632	55,502,223	43,658,594	-2,144,591
（一）歲入	45,882,632	44,212,223	37,658,594	1,670,409
（二）債務之舉借	7,475,000	11,290,000	6,000,000	-3,815,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二、支出合計	53,357,632	55,502,223	48,995,097	-2,144,591
（一）歲出	45,882,632	48,077,223	43,845,097	-2,194,591
（二）債務之償還	7,475,000	7,425,000	5,150,000	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55080421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貸款之用途為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四、本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會正會員。

（二）農保被保險人。

（三）漁會甲類會員。

十、本貸款之期限最長五年。

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64722 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相關管制措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相關管制措施作業要點」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相關管制措施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於公共設施查驗完竣後各管線單位方進場施工及未於統一期限內進場施工，造成道路重複挖掘影響交通及浪費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管線挖掘管制措施如下（管制措施流程詳附件）：

（一）本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通知起造人、設計人及副知鄉鎮市公所，並於建造執照加註「二樓底版勘驗檢附道路管理機關核發各種管線道路挖掘許可文件（路證」）之管制事項。

（二）起造人依據建造執照影本向所需管線單位一次申請管線埋設，再由道路管理機關核發路證，藉以控管各管線單位挖掘期程，避免重複挖掘。

（三）本府於起造人申請二樓底版勘驗時，併同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查驗。

（四）各管線單位應依據道路挖掘許可文件預埋管線施工。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案（含繳納保證金者）時，除就公共設施查驗規定事項檢查之外，應確認管線單位是否已完成埋設管線及申報竣工作業，避免核發使用執照後，發生管線單位再挖掘情事。

（六）本府依據鄉鎮市公所核發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及建築法規定事項，審查核發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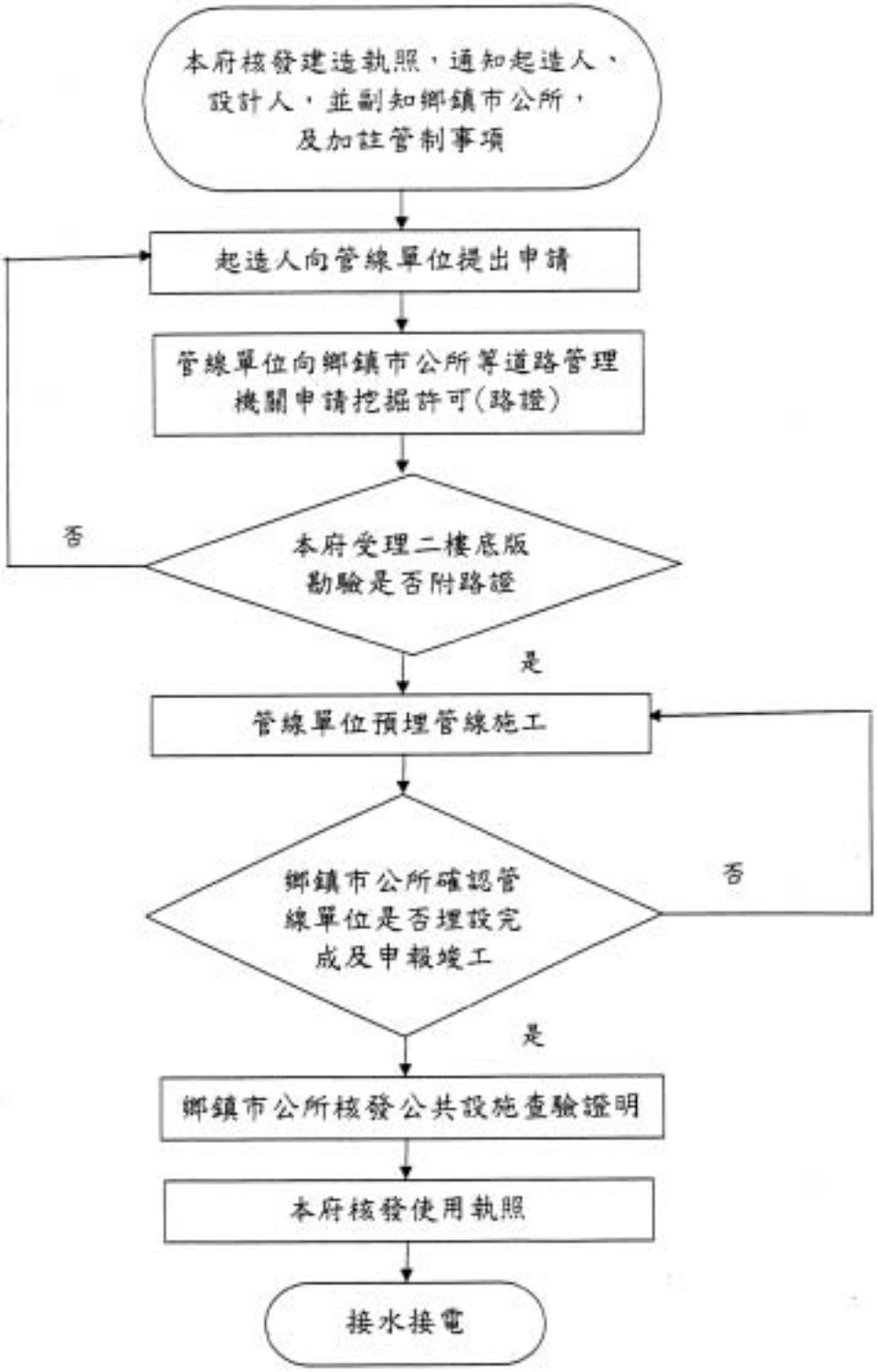
（七）起造人憑使用執照向管線單位申請接水接電。

三、若經本府查獲未按時申報二樓底版勘驗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就先行動工樓層部分，處承造人每一樓層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外，並予勒令停工。起造人應俟補辦路證程序完成後，併同結構安全鑑定證明報請本府備查及完成勘驗程序後，始得復工。

四、未依管制措施規定於二樓底版勘驗時檢附路證且先行動工之建造執照案件，由本府造冊列管，並刊登於本府網站。

【附件】

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管制措施流程圖



註：若經本府查獲未按時申報二樓底版勘驗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就先行動工樓層部分，處承造人每一樓層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外，並予勒令停工。起造人應俟補辦路證程序完成後，併同結構安全鑑定證明報請本府備查及完成勘驗程序後，始得復工；另未依管制措施規定於二樓底版勘驗時檢附路證且先行動工之建造執照案件，由本府造冊列管，並刊登於本府網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55080422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二點附表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二點附表規定。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一、基本公共設施：以農民組成之公共設施委員會為對象，並由受益農戶個別具名申貸，其最高核貸額，不得超過興、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本表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

種類	項目	單位	最高核貸額度（元）	備註
水土保持處理	山邊溝	公頃	12,000	
	石牆	公頃	35,000	
	平台措段	公頃	60,000	
	安全排水系統	公尺	800	
	台壁植草	平方公尺	25	成活率在 70%以上。
	山邊溝植草	平方公尺	25	成活率在 70%以上。
	全園植草	公頃	100,000	一、成活率在 70%以上。 二、每公頃 5,000 平方公尺以上。

種類	項目	單位	最高核貸額度（元）	備　註
水土保持處理	道路植草	平方公尺	30	成活率在70%以上。
	蝕溝控制	處	90,000	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外，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
	聯絡道附屬工程	公里	650,000	包括路基工程、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
	鑿井工程	公尺	3,500	
	水泥路面	平方公尺	250	以厚度12公分計算。
	蓄水池	10噸/座	30,000	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
	蓄水池	20噸/座	35,000	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最高不得超過35,000元。
	蓄水池	30噸/座	50,000	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最高不得超過50,000元。
	小型灌溉	處	50,000	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最高不得超過50,000元。
	園內道	公尺	50	
	駁坎（混凝土）	平方公尺	1,200	

註：上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核貸額度。

種類	項目	單位	最高核貸額度（元）	備註
農業經營	農業生產資材	公頃	400,000	包括農藥、肥料、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	公頃	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	包括設施骨架、生產管理所需噴藥、灌溉、棚架及其他設施、設備等。
	農產品儲運設施	處	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	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共設施者，應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	處	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	一、包括製茶、醃漬、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 二、農產品加工設施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	公頃	300,000	

三、週轉資金貸款：

種類	項目	單位	最高核貸額度（元）	備註
農業經營	包裝紙箱	公頃	10,000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
	果實套袋	公頃	20,000	
	蔬菜雜糧生產	公頃	20,000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主四字第 0950367604 號

附　　件：如文

公布 96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收支餘絀綜計表」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
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925,181**	**100.00**	**1,534,775**	**100.00**	**390,406**	**25.44**
勞務收入	1,556,391	80.84	1,228,434	80.04	327,957	26.70
管理收入	772,541	40.13	814,934	53.10	-42,393	-5.20
其他勞務收入	783,850	40.72	413,500	26.94	370,350	89.5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8,826	7.21	96,127	6.26	42,699	44.42
權利金收入	138,826	7.21	96,127	6,26	42,699	44.42
投融資業務收入	25,246	1.31	29,085	1.90	-3,839	-13.20
存款利息收入	25,213	1.31	29,052	1.89	-3,839	-13.21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33	0.00	33	0.00	-	-
醫療收入	123,888	6.44	119,099	7.76	4,789	4.02
門診醫療收入	123,888	6.44	119,099	7.76	4,789	4.02
其他業務收入	80,830	4.20	62,030	4.04	18,800	30.31
其他補助收入	-	-	35,000	2.28	-35,000	-100.00
雜項業務收入	80,830	4.20	27,030	1.76	53,800	199.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505,501**	**805.40**	**18,738,055**	**1,220.90**	**-3,232,554**	**-17.25**
醫療成本	125,537	6.52	120,717	7.87	4,820	3.99
門診醫療成本	125,537	6.52	120,717	7.87	4,820	3.99
其他業務成本	5,600	0.29	5,560	0.36	40	0.72
雜項業務成本	5,600	0.29	5,560	0.36	40	0.72
行銷及業務費用	651,243	33.83	566,180	36.89	85,063	15.02
業務費用	651,243	33.83	566,180	36.89	85,063	15.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23,101	764.76	18,045,558	1,175.78	-3,322,457	-18.4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723,101	764.76	18,045,558	1,175.78	-3,322,457	-18.41
其他業務費用	20	0.00	40	0.00	-20	-50.00
雜項業務費用	20	0.00	40	0.00	-20	-50.00
業務賸餘（短絀－）	**-13,580,320**	**-705.40**	**-17,203,280**	**-1,120.90**	**3,622,960**	**-21.06**
業務外收入	**53,931**	**2.80**	**89,055**	**5.80**	**-35,124**	**-39.44**
財務收入	41,579	2.16	48,093	3.13	-6,514	-13.54
利息收入	41,579	2.16	48,093	3.13	-6,514	-13.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352	0.64	40,962	2.67	-28,610	-69.85
盤存賸餘	14	0.00	18	0.00	-4	-22.22
違約罰款收入	8,166	0.42	14,760	0.96	-6,594	-44.67
雜項收入	4,172	0.22	26,184	1.71	-22,012	-84.07
業務外費用	**677,907**	**35.21**	**1,122,822**	**73.16**	**-444,915**	**-39.62**
財務費用	676,830	35.16	1,104,739	71.98	-427,909	-38.73
利息費用	676,830	35.16	1,104,739	71.98	-427,909	-38.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77	0.06	18,083	1.18	-17,006	-94.04
盤存短絀	28	0.00	33	0.00	-5	-15.15
雜項費用	1,049	0.05	18,050	1.18	-17,001	-94.19
業務外賸餘（短絀－）	**-623,976**	**-32.41**	**-1,033,767**	**-67.36**	**409,791**	**-39.64**
本期賸餘（短絀－）	**-14,204.296**	**-737.82**	**-18,237,047**	**-1,188.26**	**4,032,751**	**-22.11**

附屬單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桃園縣政府主管	**847,603**	**955,767**	**-108,164**	**976,367**	**977,975**	**-1,608**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251	4,850	-1,599	5,047	5,000	47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000	15,000	-3,000	11,220	13,975	-2,755
農業發展基金	20,100	20,000	100	10,100	9,000	1,1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12,252	915,917	-103,665	950,000	950,000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85,000**	**221,220**	**-36,220**	**145,000**	**164,986**	**-19,98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70,000	206,220	-36,220	145,000	164,986	-19,986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5,000	15,000	-	-	-	-
合　　計	**1,032,603**	**1,176,987**	**-144,384**	**1,121,367**	**1,142,961**	**-21,594**

位預算

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128,764	**-22,208**	**-106,556**	**505,056**	**396,892**
-1,796	-150	-1,646	2,447	848
780	1,025	-245	22,067	19,067
10,000	11,000	-1,000	37,348	37,448
-137,748	-34,083	-103,665	443,194	339,529
40,000	**56,234**	**-16,234**	**459,602**	**423,382**
25,000	41,234	-16,234	459,602	423,382
15,000	15,000	-	-	-
-88,764	**34,026**	**-122,790**	**964,658**	**820,274**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6360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至傑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至傑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至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416935。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2435-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明正。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延壽街 121 之 15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36448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李建煌先生申請置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置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建煌）、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豐林里三民路3段593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李建煌。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363701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永民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1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民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游振昌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5708-001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中正東路 35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364024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思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思樺。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89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東社里 13 鄰圳南路 79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50025015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5年11月02日至95年11月22日共742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期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366755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捷康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登記為兆威營造有限公司乙案，請週知。

依據：該公司95年12月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廠商名稱：捷康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廠商名稱：兆威營造有限公司。

三、負責人：徐俊豪

四、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A00642-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6巷6號2樓之2。（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6698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寶桓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2 月 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寶桓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簡金寶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9119-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正康三街 222 號 7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7067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三普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2 月 5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三普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彭偉治

三、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111-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 23 街 12 號 6 樓之 2。（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7069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展源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展源土木包工業 95 年 12 月 6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展源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31405239。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267-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莊婷伃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幸福新村 1005 號 1 樓。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369664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玉泉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黃玉泉。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90 號。

三、事務所名稱：黃玉泉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鎮自立東街 43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36990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江虹瑩小姐申請金科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科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江虹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3 段 24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

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江虹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095036706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廖[redacted]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廖[redacted]筐，於 95 年 10 月 21 日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 2 名為陪侍，至不特定場所從事坐檯陪酒工作。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7305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甲合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登記為德憶營造有限公司乙案，請週知。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1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廠商名稱：甲合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廠商名稱：德億營造有限公司。

三、負責人：鄭兆佑

四、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0819-001 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光東路 105 號 1、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7603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泰榮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2 月 11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泰榮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葉吉

三、登記證字號：丙Ａ字第 A08253-001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朝陽街 11 號 4 樓之 2。（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7767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茂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茂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茂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53436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14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潘金財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鍾焜宏（土木技師）（受聘日期：95 年 11 月 23 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中豐路高平段 164 號 1 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伍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0950376497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陳[redacted]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陳[redacted]丕，為「歡樂園電子遊戲場」（地址：桃園縣桃園市[redacted]）負責人，於 95 年 11 月 6 日容留未滿 18 歲少年陳○兒 1 人在該店內限制級遊戲區把玩滿貫大亨麻將機檯。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8009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日揚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日揚土木包工業 95 年 12 月 13 日工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日揚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31409994。

三、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26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士銓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仁和街 16 號。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貳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095037801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許[redacted]玄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許[redacted]玄，為「天上人間視聽歌唱城」（地址：桃園縣 桃園市[redacted]）負責人，於 95 年 11 月 19 日容留未滿 18 歲少年黃○賢 13 人在該店內逗留。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三字第 0950269880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縣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眷舍之合法現住退休人員或遺眷逾 95 年 12 月 31 日自願搬遷騰空者，比照中央規定不再發給搬遷補助費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7 月 31 日局授住字第 0950305910 號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比照中央規定，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知所經管公有眷舍之合法現住退休人員或遺眷，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願搬遷騰空者，仍按本府現有規定在新臺幣 12 萬元至 24 萬元之範圍內核給搬遷補助費；如逾 95 年 12 月 31 日自願搬遷騰空者，將不再發給搬遷補助費。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原函影本，請自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址為：http：//file.tycg.gov.tw）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代表會、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各局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 0950305910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處理範圍內之國有眷舍房地，請確實清查檢討處理，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95年7月21日研商「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處理範圍內國有眷舍房地處理相關作業會議紀錄辦理，本局95年3月8日局授住字第0950302438號函，諒達。

二、行政院92年7月10日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處理方案）及92年12月10日核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規定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範圍，包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眷舍房地，各機關學校經管處理範圍內之國有眷舍房地均應清查檢討，其經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於95年12月3.1日以前，由各機關學校擬定處理方式並檢附房地資料，循行政程序送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三、上開處理方案柒、二、3、後續作業之處理規定略以「（1）…，未及依本方案前述第1、第2階段規定之處理期程內陳報行政院核處者，應於95年12月31日前繼續依照處理辦法（按：該處理辦法行政院已於92年12月8日廢止，另於同年12月10日訂定處理要點）之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處理，並由管理機關納入經常性作業列管。（2）逾上述期限，逕由管理機關收回騰空，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並不再給予現住人任何補助費、辦理已建讓售、承購國宅或公教住宅及其他優惠。」

四、國有眷舍處理期限至95年12月31日即將屆期，特邀各機關開會溝通後，再將相關作業申明如下：

（一）各機關學校經管處理範圍內之國有眷舍，已無保留公用必要，尚未報送處理者，請依處理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辦妥所列各事項，擬訂處理方式，報經主管機關並於95年12月31日以前送住福會收文辦理，逾期不再受理，並逕由管理機關收回騰空，移交國產局接管，並不再給予現住人任何補助費、辦理已建讓售、承購國宅或公教住宅及其他優惠。

（二）各機關學校經管處理範圍內之國有眷舍，已無保留公用必要者，基於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行政院92年9月.5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7880號函規定，如合法現住人本人、及配偶於92年8月27日前均無自有房屋，或年老、孤苦無依

者，所住眷舍准予暫緩處理。其眷舍合法現住人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如願意依處理方案規定辦理騰空標售，仍得依處理要點第 8 點之規定辦理，9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則無處理要點之適用。

（三）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眷舍，擬辦理騰空標售案件，業經住福會退件補正未完成者，住福會均已副知各主管機關，各機關學校應依期限儘速完成補正作業；為免各機關學校辦理騰空標售案件補正期間過長，發生合法現住人於核定前死亡，無法領取一次補助費之情事，仍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各機關學校加強辦理，並予列管。

（四）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原擬繼續保留公用之國有眷舍，業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第 26、27、28、31、37、42.、4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同意繼續留用者，本局已分別於 93 年 10 月 11 日、19 日、11 月 17 日、94 年 3 月 4 日、8 月 17 日、95 年 1 月 19 日、5 月 24 日將委員會議紀錄（諒達）函送各主管機關轉知各機關學校，請依處理要點擬訂處理方式，循序報送住福會辦理。為免管理機關延宕未予積極處理，其仍未報送核定處理方式者（包括教育部暨其所屬館校，經該部提國資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同意繼續留用者），請各機關學校依處理要點之規定擬訂處理方式，報經主管機關並於 95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送住福會辦理騰空標售者，其合法現住人始得依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逾上述期限（即 95 年 9 月 16 日以後）始報送住福會辦理騰空標售者，其眷舍合法現住人領取之一次補助費，則依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

（五）逾 95 年 12 月 31 日，各機關學校經管處理範圍內之國有眷舍房地漏未檢討報送處理者，後續衍生相關問題，除應自負有關責任外，地上現住人不再給予任何補助費，並應一律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即 96 年 3 月 31 日前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併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

五、經各機關學校檢討擬繼續保留公用之國有眷舍，並經國資會審議同意保留者，其開發時程及地上現住人之處理，應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依審議通過之使用計畫或興建計畫辦理。並由各主管機關負列管之責。

六、另處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眷舍房地未依第 6 點、第 12 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其合法現住人為退休人員或遺眷者，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願遷讓所配住眷舍，由主管機關按眷舍坐落地點、大小等級，在新臺幣 12 萬元至 24 萬元之範圍內核給搬遷補助費；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年度經費預算內勻支。」且行政院業於 94 年 5 月 10 日以院授人住字第 0940303900 號函停止適用行政院 83 年 11 月 14 日台 83 人政給字第 42933 號函在案。是以，逾 95 年 12 月

31 日，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眷舍，不論經國資會審議同意留用與否、或其眷舍不在處理方案處理範圍；或未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者，均乏再發給眷舍合法現住人搬遷補助費之依據，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局秘書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5002541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乙份，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本府法制室、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室、本府政風室、本府人事室

副本：本府交通局局長室、行政室、會計室、政風室、人事室、停車管理課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

一、本規定依「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以下簡稱支領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處理違規停車之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支領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依支領要點第二點規定，每年由本局停車場作業基金業務費項下編列支應，但執行時仍應受「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獎勵金額度上限之限制。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機關衡酌貢獻程度，於當月獎勵金額度內提撥適當比例（百分之五以下），即時發給績效獎金：

（一）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五）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六）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三、獎勵金發給對象依支領要點第四點規定，係指處理取締違規案件之本局下列員工：

（一）局長、副局長及技正。

（二）停車管理課課長。

（三）停車管理課承辦違規停車業務相關人員。

（四）幕僚單位之業務相關人員。

四、支領獎勵金人員，每月支領之獎勵金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其本人當月薪資（包括俸額或薪額、專業加給、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百分之十為限。

五、支領獎勵金人員，依下列標準扣除或加發獎勵金：

（一）新進、離職人員，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支領，停職或休職人員扣除當月獎勵金全部。

（二）曠職（工）計達半日以上者減發當月獎勵金二分之一，一日以上未滿二日（含累積達）者扣除當月獎勵金全部，二日以上（含累積達）者扣除當月及次二個月獎勵金。"

（三）受申誡處分者減發當月獎勵金二分之一，達記過以上者扣除當月獎勵金全部。

（四）員工長期借調其他單位（機關）工作者，停發其獎勵金，部分時間借調其他單位（機關）者按其本單位工作日數比例支給之。

六、獎勵金依當年度預算按十二個月平均分配，以各該月實有員工人數核算每點應發之金額，並依下列職等級點計算標準發放：

銓敘第十職等以上	十二點
銓敘第九職等	十一點
銓敘第八職等	十點
銓敘第七職等	九點
銓敘第六職等	八點
銓敘第五職等	七點
銓敘第四職等	六點
銓敘第三職等	五點
銓敘第二職等	四點
銓敘第一職等	四點
約聘僱人員	四點
雇工、工友、技工、臨時人員	三點

幕僚單位相關人員之點數折半計算。

上列職等、人員職務異動時，以銓敘機關或本府核定文日起，按敘定之職等核算發給獎勵金，奉准之職務代理，比照其代理職務發給獎勵金。

七、可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加給或津貼者，應與本支領規定獎勵金擇一支領。

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桃稅消字第 09500359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暨景觀維護臨時稅開徵注意事項」乙種，請張貼公告週知，以提醒納稅人注意繳納，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 96 年臨時稅課開徵作業計畫」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副本：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壢分處、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大溪分處、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楊梅分處、本處會計室、本處資訊課、本處消費稅課 2 股（以上均含附件）

處長　黃 興 旺

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暨景觀維護臨時稅」開徵注意事項

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5 年 12 月 11 日桃稅消字第 0950035932 號函核定

一、實施期間：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課稅範圍：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於本縣轄內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景觀維護臨時稅：於本縣轄內開採之土石。

三、課徵對象：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營建工程承造人，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為營建工程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景觀維護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土石採取申請人。

四、課徵方式及稅額計算：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縣府工務局於受理縣內建築工程、拆除工程承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受理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之案件，經依程序准予備查前，即將申報產出或收容土石方總數量通報本處，按每立方公尺新台幣 10 元計徵，但每件在 200 元以下者，免徵。

（二）景觀維護臨時稅：縣府工商發展局於土石採取申請案件經審查完竣，並於核准開採土石前，即將申請開採土石數量通報本處，按每立方公尺新台幣 10 元計徵，但每件在 200 元以下者，免徵。

五、繳納方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景觀維護臨時稅由本處（消費稅課）發單課徵，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10 日內持憑向本縣縣內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

六、罰則：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七、查對更正：納稅義務人對本處填發之繳款書認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申請查定更正。

八、行政救濟：納稅義務人對各臨時稅課稅額之核定不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處申請復查。

九、服務電話：本處消費稅課電話 3326181 轉 2476、2477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庫中一字第 0950391398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財政部訂定「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為因應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積極宣導並輔導轄內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財政部訂定「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業已於95年10月30日以台財庫字第09503518160號令公告並副知　貴府在案。有關上開規範內容，並已貼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http：//www.nta.gov.tw）「菸酒管理資訊網」選項下「最新公告」網頁供各界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

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第1科）

署長　蔡慶年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503518160號

訂定「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契約所稱商品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商品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三）商品禮券發售編號。

（四）使用方式。

（五）不得提供予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本商品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本商品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使用。

□本商品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責任。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縣政活動預告

95年桃園縣蔣公誕辰120周年年紀念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6/10/31-2007/04/05
活動地點：角板山行館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4



當代香港水墨大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12/27-2007/01/14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52



女人、女人（曾美設石版畫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7/01/01-2007/02/28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嬉遊舞鈐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01/27
活動地點：文化局中壢館音樂廳
洽詢專線：03-4258804 分機 202

